

证券代码：600246

证券简称：万通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20-018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通地产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忆会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；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杨少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拟选举杨少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杨少锋先生的简历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万通地产关于董事辞任暨增补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任期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4月1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累积投票议案：

1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01 杨少锋先生

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万通地产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0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7 日